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百萬防癌』專案 防癌全面升級 完美打疾

同時擁有含原位癌的完整防癌計畫，意外、疾病住院給予完善的醫療補助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NT\$100 萬+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NT\$200 萬+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NT\$10 萬+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NT\$3,000**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給付 NT\$100 萬

+

癌症身故保險金  
給付 NT\$200 萬  
(給付後保單終止)

||

初次罹患癌症而致身故  
給付 NT\$300 萬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NT\$3,000 (註 1、2)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NT\$6,000  
(含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1、2)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最高 365 天) NT\$1,500

急診保險金-意外或疾病急診留觀 6 小時以上-實支實付最高 NT\$3,000

門診手術保險金-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NT\$3,000/次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給付 NT\$10 萬 (每一保險年度最高可給付達 10 次) (註 3)

**備註：**

- 1、 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疾病等待期 30 天，癌症等待期 90 天。
- 2、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3、 外科手術不包含化療及放射線治療。
- 4、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可續保至 65 歲。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之既往症不在本專案承保範圍。
4. 本專案計畫限職業類別 1~4 類投保。
5.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供大眾參閱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4.8%，最低 3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 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並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95.12.28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 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04 號函備查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96.3.5 安慈商字第 960033 號函備查, 108.03.11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97.3.1 安麟商字第 970045 號函備查, 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97.8.1 安麟商字第 970187 號函備查, 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 CHUBI2008DM026

DM 製作日期: 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百萬防癌』專案 防癌全面升級 完美打疾

同時擁有含原位癌的完整防癌計畫，意外、疾病住院給予完善的醫療補助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NT\$100 萬+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NT\$200 萬+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NT\$10 萬+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NT\$2,000**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給付 NT\$100 萬

+

癌症身故保險金  
給付 NT\$200 萬  
(給付後保單終止)

||

初次罹患癌症而致身故  
給付 NT\$300 萬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65 天) NT\$2,000 (註 1、2)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或疾病住院(最高 30 天) NT\$4,000  
(含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 1、2)

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以實際住院日數為依據，最高 365 天) NT\$1,000

急診保險金-意外或疾病急診留觀 6 小時以上-實支實付最高 NT\$2,000

門診手術保險金-意外或疾病醫院門診手術 NT\$2,000/次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給付 NT\$10 萬 (每一保險年度最高可給付達 10 次) (註 3)

**備註：**

- 1、 意外傷害住院無等待期，疾病等待期 30 天，癌症等待期 90 天。
- 2、 同一意外傷害或疾病與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需住院兩次以上時，其前後需間隔 14 天以上，否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3、 外科手術不包含化療及放射線治療。
- 4、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可續保至 65 歲。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之既往症不在本專案承保範圍。
4. 根據「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分類基準，列屬拒保職業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予承保。
5.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供大眾參閱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4.2%，最低 3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並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95.12.28 安慈商字第 950214 號函備查，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04 號函備查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急診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96.3.5 安慈商字第 960033 號函備查，108.03.11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97.3.1 安麟商字第 97004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97.8.1 安麟商字第 9701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 CHUBI2008DM027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防癌全面升級 完美打疾

TO：\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_\_\_\_\_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NT\$100 萬+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NT\$200 萬+  
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NT\$10 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給付 NT\$100 萬

+

癌症身故保險金  
給付 NT\$200 萬  
(給付後保單終止)

=

初次罹患癌症而致身故  
給付 NT\$300 萬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給付 NT\$10 萬 (每一保險年度最高可給付達 10 次)

## 備註：

1. 癌症等待期 90 天。
2. 外科手術不包含化療及放射線治療。
3.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可續保至 65 歲。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之既往症不在本次承保範圍。**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供大眾參閱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2.2%，最低 3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並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96.3.5 安慈商字第 960033 號函備查，108.03.11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97.3.1 安麟商字第 97004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97.8.1 安麟商字第 9701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 CHUBI2008DM028

DM 製作日期: 109 年 9 月 1 日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百萬防癌』專案 防癌全面升級 完美打疾

TO: \_\_\_\_\_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NT\$50 萬+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NT\$100 萬+  
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NT\$10 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給付 NT\$50 萬

+

癌症身故保險金  
給付 NT\$100 萬  
(給付後保單終止)

=

初次罹患癌症而致身故  
給付 NT\$150 萬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給付 NT\$10 萬 (每一保險年度最高可給付達 10 次)

## 備註:

1. 癌症等待期 90 天。
2. 外科手術不包含化療及放射線治療。
3.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可續保至 65 歲。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之既往症不在本次承保範圍。**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供大眾參閱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1.3%，最低 3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並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96.3.5 安慈商字第 960033 號函備查，108.03.11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97.3.1 安麟商字第 97004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癌症外科手術健康保險	97.8.1 安麟商字第 9701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29

DM 製作日期: 109 年 9 月 1 日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百萬防癌』專案

## 防癌全面升級 完美打疾

TO :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 \_\_\_\_\_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NT\$50 萬+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NT\$100 萬**

癌症身故保險金  
給付 NT\$100 萬  
(給付後保單終止)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給付 NT\$50 萬

=

初次罹患癌症而致身故  
給付 NT\$150 萬

**備註：**

1. 癌症等待期 90 天。
2.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可續保至 65 歲。
2.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投保前之既往症不在本次承保範圍。**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供大眾參閱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3.4%，最低 3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並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癌症身故健康保險	96.3.5 安慈商字第 960033 號函備查，108.03.11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癌症身故保險金)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97.3.1 安麟商字第 97004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30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